

康熙新安縣志校注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深圳市宝安区档案局(馆)
深圳市宝安区史志办公室

《宝安文史丛书》编纂委员会编

康熙新安縣志校注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 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熙新安县志校注 / 张一兵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6

ISBN 7-5000-7512-X

I. 康… II. 张… III. 新安县—地方志—注释—清代 IV. K29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8964 号

责任编辑：王铁柱 童行侃
责任印制：乌 灵
装帧设计：徐 刚 童行侃

ISBN 7-5000-7512-X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05964)

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40.50 字数：710 千字 插图：3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5000-7512-X

定价：19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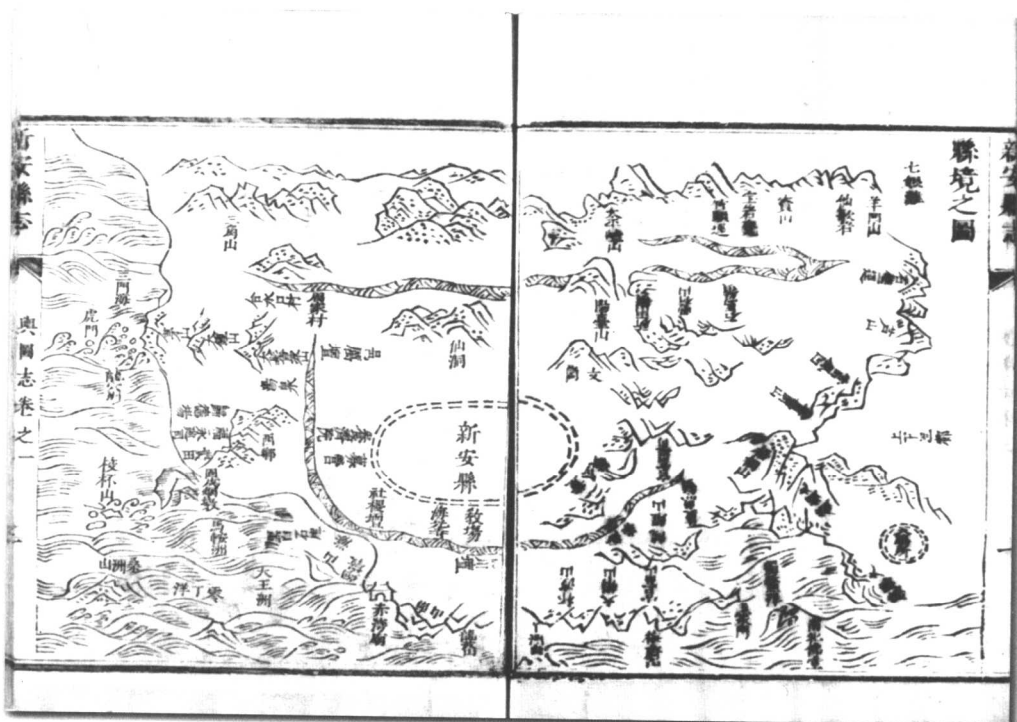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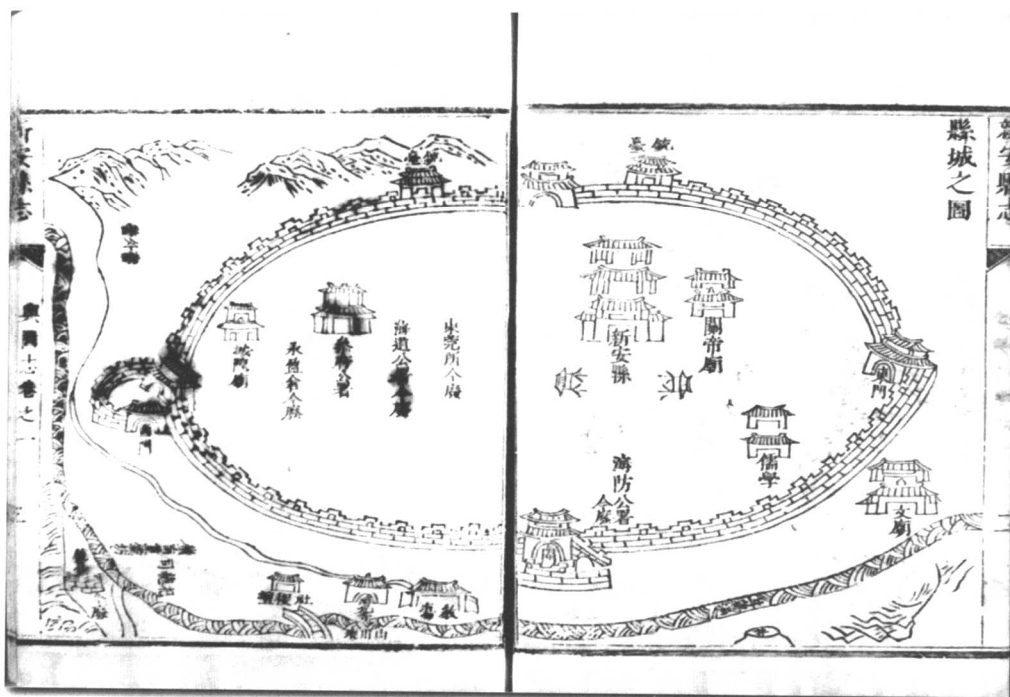
重修新安縣志序



夏書禹貢周禮職方漢
地里志九有之大間嘗
於斗室半榻前按籍而
考儼然在指顧間今

皇帝聲教四訖光天之下莫

[清康熙]《新安县志》書影



[清康熙]《新安县志》书影

《宝安文史丛书》编纂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 周林祥

主 任 李文龙

常务副主任 邱秋华 余大浩 姚世华 李 桦 赵燕民

副 主 任 曾汉良 陈广源 刘惠玲 王立新

委 员 刘 斌 李 勇 黄盛华 郭子平 游植雄

余光林 曾新晓 刘继昌 戴有斌 李全毅

陈仁晓 吴德文

《宝安文史丛书》编辑部

主 编 吴德文

副 主 编 吴晓涛 刘耀东 宁建文 王乃栋

校 注 者 张一兵

执 行 编 辑 吴德文 杨步云

工 作 人 员 苏 昶 林钰娴 张佳平 黄慧锋 赖焕煌

编辑说明

[康熙]、[嘉庆]《新安县志》校注两种书稿经过数年的不懈努力终于面世了，面对此书稿我们感慨良多：古代方志的整理与校注工作，其重要意义绝不仅仅限于古代史及地方史的研究成果方面，还在于它对今天地方的精神文明建设乃至经济工作具有特殊的重要影响。历史上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经济学家无不重视汲取历史上的经验与教训，无不重视思想文化方面的建设与史籍的编纂。不懂得历史，不重视历史尤其是地方史的研究与整理，就不能更好地发展今天，就不能更好地做好今天的思想文化建设与经济工作，这方面宝安区委区政府、宝安区文化局、宝安区档案局及史志办的同志们独具慧眼，他们从“科教兴国”的战略部署出发，以强国富民、文化强区为宗旨，毅然决定编纂大型历史文献——《宝安文史丛书》，在古方志的整理与校注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其深远意义不言而喻，这两种《新安县志》校注就是其中的成果之一。古籍的校勘与诠释，难度极高，若没有各级领导的理解与支持，若没有编纂委员会及校注者的一致努力，要取得这样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的成果是不可能的。

在古代地方史籍中保留有许多活生生的思想文化、区域沿革、城镇建设、风土民俗、经济发展等有价值的资料，如何贯彻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原则，使其不仅可以启迪于今天，还可适用于今天，这是我们在编纂这部校注稿的过程中首先要反复斟酌的问题，为达此目的，编纂委员会及校注者始终抱着既正视历史又审视历史的态度，不仅着眼于过去，而且更加注重于今天与未来，故在编纂过程中采取了一般与重点相结合的方法。所谓一般，即是按照本书设计的创新体例

对古方志进行翔实的笺注；所谓重点，即是对于那些具有实用价值的内容除进行翔实的笺注外还有所阐发，以提高其今天的适用度。可以说，本校注稿不仅大大拓展了古籍整理的天地，还增强了实用性。

一部好的书稿欲具有无穷的生命力，须经得起实践的检验，需不断地补充完善，才能达到长留天地间的目的，为此，在古方志的研究与校注领域，我们将不断地努力，以期有更多的建树。

《宝安文史丛书》编辑部

2006年6月

前言

一、深圳地区的陵谷沧桑

在现代中国人的心目中，深圳是一个以发达、富裕、前卫而著名的新兴城市，但是一说到传统，大都认为这里原来不过是一个小渔村，似乎没有什么历史，是出了名的“文化沙漠”，以至于一般不是专业从事历史文化工作的人，往往不知道深圳有案可考的历史已长达 6000 年之久，更不知道深圳曾经有过 10 余种地方志，至今还保存着两部完整的古代县志。多年来（近年的情况有所改变）媒体总是在宣传深圳历史的匮乏、文化的贫瘠，似乎只有用过去的渺小，才能衬托出今天的伟大。笔者的工作是探究深圳的历史文化，接触到的许多“深圳人”都曾经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深圳没有什么历史，你们在忙些什么？”笔者无言以对，只好继续去翻阅厚重的“历史”。

与全国所有的市、县类似，深圳地区的历史源远流长。古代的深圳地区乃是海错山珍的渔猎之区、膏腴富庶的珠盐之地、人文荟萃的礼义之邦。作为我国南方中古早期一座较大的城镇，深圳已有 1600 多年的历史；作为我国南方古越族的一支及其先民们的聚居地，深圳的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 6000 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期。早在新石器时代中期，深圳地区生息繁衍的原始居民已经能够制造出相当精美的陶器及可以满足多种加工需要的石制工具，他们的生活不仅仅是采集和渔猎，不仅仅是制作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而已从事原始农业。他们的聚居地有时达上万平方米，留下成千上万的陶器残片及其他文化遗物，说明他们的群体已经相当庞大。况且，在深圳地区周围的广东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多处地点，都发现了旧石器时代及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如南海县官山镇西樵山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距深圳仅 100 多公里。新石器时代中期之后，深圳地区先秦时期的历史又经历了新石器时代晚期、青铜时代前期及青铜与铁器共存时期 3 个发展阶段，原始居民的生产力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先秦时期深圳地区的社会性质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在新石器时代，整个广东包括深圳所处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内，存在着众多的原始人群，其社会性质大体上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氏族社会，而深

圳地区的原始氏族社会又可以大致上分为前、后两个发展阶段。前一个阶段是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中期相对应的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及衰落期，其年代大约从距今 6000 年左右到距今 5000 年左右。后一个阶段是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相对应的父系氏族公社的产生、繁荣及衰落期，其年代大约从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到公元前 800 年左右，也就是延续到相当于中原的商周时期。进入青铜时代，在广东境内分布着的许多部落群体，其社会性质已普遍由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氏族社会进化为以经济利益为纽带、以阶级分化为特征的早期阶级社会。深圳地区的早期阶级社会又可以大致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基本上与考古学上的夔纹陶类型文化相对应，实行的是部落军事联盟制，其年代大约从公元前 800 年左右到公元前 500 年左右，相当于中原的春秋时期。后一个阶段基本上与考古学上的米字纹陶类型文化相对应，实行的是不发达的奴隶制，其年代大约从公元前 500 年到秦始皇统一全国，相当于中原的战国时期。

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干扰，深圳地区的社会历史也一定会沿着自己特有的途径正常发展下去，走一条与中原地区明显不同的发展道路。但是，这样一个在小的地域内本应存在的发展程序还是随着秦始皇统一岭南的大的历史进程而改变。

大量中原古文献都把先秦时期生活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居民统称为“百越”，这与几十年来的考古发现基本上是一致的。考古学界普遍认为，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曾经存在着一种明显有别于其他地区的独立的史前文化，即所谓“百越文化”，它包括百越原始民族的文化和百越先民文化。学术界一般认为百越原始民族形成于商周时期，这可以从文献及出土文物得到证明，商周时期的中原华夏族人也已经明确地记录了作为异己力量的越族人的存在。因此我们称商周以前生活在岭南地区、到商周时期发展成为百越民族、其文化也同时发展成为百越民族文化的这个广大的人群为“百越”（也称为“越族”、“越人”或“古越族”）。因所谓“百越”所包含的范围太广，人群太多，故我们称深圳地区的原始居民为“古越族”的一支。

先秦时期的古越族族群虽然在条件许可时，总是尽可能地吸收楚文化和中原文化中对自身发展有益的成分，但总的态度还是“以我为主”、“楚材越用”，在岭南地区过着基本上自给自足的生活，其重要特征有二：一是在技术和文化方面显得比较保守，所使用的器物往往几千年没有多大变化；二是内部纷争不断，“好相攻击”，因而造成社会发展相当缓慢。秦始皇二十四年（公元前 223 年）灭楚之后，曾立即派军“南征百越之君”，但只攻下了今浙江、福建一带就收兵了。这时的百越地区实行两种既有联系、又不不同的社会制度：一种是初期阶级社会的部落联盟制；一种是准奴隶制部族王国。此时，深圳地区生活着属于“缚娄”的准奴隶制部族王国的多个南越族部落，在秦始皇统一岭南的 9 年战争中，

曾作为南越族群军事力量的一部分，参与了抵御秦军入侵的战斗。

秦始皇在发动统一岭南战争的前后，一直对岭南实行大规模、有组织的移民，使这里的人群融入了大量的北方血统和文化因素，也使本地原有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脉络突然被切断，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迅速地北方化了，深圳出土的战国晚期和秦、汉、南越国时期的大量文物可以明显地反映出这个变化过程。

不过，岭南地区在秦朝统治下的时间非常之短，从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到秦二世三年(公元前 207 年)，仅 7 年时间，秦朝的统治即被汉朝的统治所代替，岭南地区就落入了来自北方的军官赵佗之手。赵佗在掌握了岭南的统治权后，面临着两大困难：第一，从实力上看，他知道自己不是汉王朝的对手，短期内又不可能获得足以与汉王朝分庭抗礼的实力；第二，虽然有了多次的大移民，岭南土著仍然占据着人口中一个不容忽视的比例数，要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统治，必须团结和利用土著。面对这种情况，赵佗对内、对外都以岭南土著的面孔出现，至少表面上是如此。南越国中的汉族、越族人对北方文化均采取普遍排斥、抗拒的策略，使大量的古越族文化成分在岭南得以长期保存。与整个岭南文化大趋势不大协调的是，深圳地区惟一的一座南越国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了两件典型北方风格的三足小陶盒，显示出虽然有赵佗及岭南土著居民的极力抗拒，北方文化的影响仍然强有力地渗透到了岭南，直抵南海之滨。

汉武帝平定南越后，也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向岭南迁徙的移民，虽然其规模不如秦朝的大，但这一次是真正持久的统一，使古越族迅速地汉化，岭南地区迅速北方化。汉王朝曾在深圳南头古城一带设置“番禺盐官”衙署，使深圳地区第一次有了官方设置的专业管理机构，促进了深圳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深圳地区行政区划变动最为频繁的时期。汉朝虽然在这里设置了“番禺盐官”的衙署，但这也仅仅是一个行业管理机构，在这片广大地区生活的居民除了少数原有的渔民、农民之外，便只有一些盐业生产工人和管理人员，不能形成独立的行政范围和经济体系，不能形成较为成熟的都市，周围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仍在番禺。

孙吴政权占领岭南后，于黄武五年(公元 226 年)到黄武八年(公元 229 年)间，在番禺东北部的增江旁边增设了一个新郡——东莞郡，同时也设置了增城县，这时的深圳地区属东莞郡博罗县，直到天纪四年(公元 280 年)吴国灭亡，东莞郡才撤废。西晋初年，东莞郡并入南海郡，深圳地区划入番禺和博罗二县。东晋政权建立后，统治阶级控制的地盘大大缩小了，因统治集团昏庸腐败，生活更加奢侈糜烂，战争更加频繁，岭南地区也就成为他们搜刮财富之地。为了征收赋税和给北方逃来的贵族分配领地，晋成帝在咸和六年(公

元 331 年)把南海郡再分为四个郡,其中的东官郡包括今东莞市、深圳市和香港地区等,郡治设在同时设立的宝安县城中。刘宋时期,东官郡的郡治仍在深圳地区,但宝安县的县官和赋税都被取消了,县治改成了刘宋皇族的封邑。南齐时期,东官郡治从宝安县迁到怀安县(在今东莞境内),宝安县恢复为向国家缴纳赋税的行政单位。萧梁时期,东官郡治从怀安迁移到增城,改称东莞郡,宝安县的名称、归属不变。南朝陈时期,东莞郡移至政宾县(今清远县西北),宝安县不变。

由于文献资料的缺失,曾在深圳地区发生的许多历史事件都已经湮没无闻了,惟有宝安县绅士童禽率领本地武装参与拥立刘宋明帝上台的军事行动和东官太守肖惠徽带领一千多名宝安县子弟兵驰援广州、与反叛朝廷的刘思道血战被杀两件事,还保留着一些零星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儒家思想和佛教从这时已开始传入深圳地区,向岭南移民的潮水也一浪高过一浪,使深圳地区居民的血统、文化更加北方化了,大量的出土文物则进一步证实了这一时期南北方文化的大融合。

从隋代到唐代初年,宝安县的建制虽然还保留着,但这一时期的文化遗物极少、史料上也无记载,这段历史至今仍未得其详。进入中唐以后,由于海上贸易日渐发达,珠江口沿岸地区、特别是珠江口东部沿岸地区的经济和军事地位日益重要。为此,唐朝政府在深圳地区的南头设立了一个军事机构——屯门镇,驻兵 2000 人。这在当时是一支规模不小的军队,与同在一地的宝安县政府机构共存了 22 年(公元 736 年~757 年)。此后宝安县治迁往东莞,宝安县也改为东莞县,在深圳地区活动的较大的官方机构就是这支颇具规模的驻防军了。

这一时期深圳地区的盐业生产继汉、东吴、两晋、南朝之余绪,继续保持着前代所有的高质量、高产量,仍然是全国著名的产盐区,其中由官方重点经营的东莞盐场是当时岭南的三大盐场之一。晚唐时期,这里的盐业生产还曾被官方作为补充军费的一个重要手段。这时当地的陶器烧造业和砖瓦窑业已经有了相当的水平,与此相联系的民间工艺及建筑业也具备了一定的规模。

唐朝灭亡后的南汉统治时期,深圳地区出现了一个新兴产业——珍珠的采集与养殖。南海即后世所谓的大步海、大鹏湾一带(今深圳、香港沿海地区)出产珍珠的消息,在唐朝中叶就已经传入宫廷,但因一些大臣的极力反对而没有进行采集。南汉历代皇帝腐败奢靡,为自家享乐,用竭泽而渔的方法采集珍珠,还招募了 3000 名青壮年参军入伍,专门从事珍珠的采集。南汉政权这种破坏性的采珠不仅使深圳、香港地区原有的珍珠资源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而且使社会的人力、财力损耗过甚,也就加速了自身的灭亡。以后宋、元、明、清的历代统治者虽然都曾想在这一带采珠,但都因为资源不足而放弃了,其根本原因

就是出于南汉统治者的滥采。即使到了今天，深圳地区也仅有龙岗区大鹏镇龙岐一处人工珍珠养殖场，天然珍珠仍然难以见到。

宋、元时期，深圳地区并没有独立的地方行政机构，仅是沿袭唐朝的行政区划，属广州(府、路)东莞县，但其在军事和社会经济等方面仍具有重要地位。宋代在广东地区设置的军事机构与前代比较稍有变化，首先是在唐、南汉屯门镇旧址设置了一个军营——屯门寨，又在东晋、南朝原宝安县城西约 25 公里的地方新设了一个军营——固戍角寨，加上南面海中岛屿潯洲上的望舶巡检司和东南海滨杯渡山上的捕盗廨，这些军事机构和设施共同形成了一个珠江口东侧颇具实力且占据地利的防御体系。元代将屯门寨、固戍角寨降级改为巡检司，又将宋代的官富盐场改为官富巡检司(其官署元代设在香港九龙半岛原官富盐场一带，明初改设到深圳福田赤尾村)，后者在军事上的作用是代替宋代杯渡山上的捕盗廨。

这一时期深圳地区的地方经济活动主要是盐业生产，盐场的设置数量和盐产量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北宋初年这里开设了东莞场盐场和归德栅、黄田栅二座盐栅。北宋中期以后，由于对盐的需求增加，盐价飙升，盐产量也大增，深圳地区的盐场增至三个，即东莞场和黄田场、归德场，加上九龙半岛的官富盐场，这一带遂成了广东盐场高度密集的地区。北宋末年到南宋初年，这里又增设了一个迭福盐场(今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迭福”今作“叠福”)。不久，官富盐场被撤掉，并入了迭福盐场。南宋末年，又复设官富盐场。元初，官富盐场被并入黄田盐场，其衙署被改作巡检司。因此元代深圳地区仍保留有三个盐场。元统治者把广大的江南地区作为搜刮财富的宝地，采取竭泽而渔的方式，几乎是无限地增加食盐征收的定额。到了元朝末年，官方的征收定额实际上已无法完成，元朝政府只得多次宣布减少征收定额。统治者对盐民的经济剥削和残酷压迫酿成了多次盐民起义。南宋初年，黄田盐场所属大奚山的盐民就曾被逼造反。南宋庆元三年(公元 1197 年)，大奚山盐民再次起义反抗政府的压迫，在广东甚至在全国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元初，东莞县几大盐场的盐贩们联合惠州等地盐贩上万人，举行了一次颇具声势的武装起义，后来虽然被镇压下去，却也迫使统治者减缓了对盐民的压榨。

南宋末年，在元军的追迫下，景炎、祥兴二帝的海上行朝在深圳、香港地区沿海迁延月余，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多方支持。南宋灭亡后，广东仍然有宋遗民组织的抗元起义，深圳、香港地区的盐贩们也曾起而响应。元朝末年，这里的盐民、农民纷纷起来反抗官府的残酷统治和剥削。这些现象说明，深圳、香港地区的人民早就有着反抗异族入侵和苛政统治的光荣传统。

元末，广东的许多地区出现了小股的地方割据势力，社会动荡不安，黎民百姓深遭其

患。就在这时，东莞县出了一个重要人物何真。他的活动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东莞县，而且也影响了整个广东地区的社会发展进程。何真是元朝的一个小官吏，元政权的腐败促使他走到了元朝统治阶级的对立面。由于受到元朝官员的迫害，何真逃到了东莞县东部偏僻的泥岗村（今深圳市福田区）藏身。其后，他卧薪尝胆，经营起控制两广、安定乡梓的大业。

明朝洪武初年在边海地区创设卫所，深圳地区因没有设置卫所，便成了寇盗活动的避风港。因此，洪武二十七年（公元1394年）明政府在广东增设24处守御千户所，其中在深圳地区设置了两个千户所。深圳地区自唐朝取消行政建制后，就一直作为军事布防区而受到历代王朝的重视，其生产和纳税的经济意义却受到了忽视。唐代在南头城外设立的屯门镇以及宋代在同地设立的屯门寨，都是单纯的军事机构，对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较小。明初设置的守御千户所城却不同，城中住有众多军人家属，有集市，有学校，有大量独立于军需之外的经济活动，一个所城往往就是一个小社会。因此，东莞守御千户所城与大鹏守御千户所城的设立，不仅恢复了这一地区军事生活的传统地位，也为这里的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催化剂。深圳地区的城市发展史自唐初中断以后，直到此时才算基本恢复。明朝中叶以后，由于朝政日趋腐败，也由于卫所制自身的弊病，加上内乱外患日益增多，卫所制度急速衰落，为了抵御倭寇、弥补卫所的漏洞，明朝政府于是在卫所之外再设新的军事机构，如在东莞所之外再设“备倭总兵府”，后来改为“参将署”和“备倭把总司署”并行，再改为南头寨，或设参将，或派总兵，而东莞、大鹏二所渐渐名存实亡。

到明代中期，朝政日益腐败、内乱频繁，外国海盗和西方殖民主义者也不断加紧对中国沿海地区的侵扰。从正德年间开始，葡萄牙人多次乘船到广东沿海骚扰，并占据南头（今深圳市南山区）附近的“屯门岛”，作为向中国进行经济和军事侵略的跳板。庇护葡萄牙人的明武宗一死，继位的明世宗就下令驱逐葡人。正德十六年（公元1521年）八月底，广东海道副使汪铤奉命以武力驱逐葡人，在南头军民的积极参与下，终将葡人赶出了“屯门岛”及南头附近海域，由此拉开了中国人民抵抗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序幕。

在明代，东莞县东部地区的南头、大鹏等地虽然设有卫、所等军事机构，但总是“多事之区”，居民苦于盗贼不靖，国家病于赋税无多，因此有些南头乡绅提议在宝安故地设立县治，又经地方大吏经营筹划，终于使宝安县得以恢复建制，名曰“新安”，其范围包括了现在深圳市的大部及香港的全部。明晚期新安县设立之后，社会经济并没有获得顺利发展，但这毕竟是清代以后这一地区社会得到逐步发展的一个肇端。

清军入关后，对汉族人民实行了残酷的武力镇压政策，腐败的晚明政府已是自身难保，无法有效地抵御清军的进攻和阻止清军对百姓的屠杀。在这种局面下，各地汉族人民群众

在当地节义之士的领导下，纷纷组织起来武装抗清。新安县西乡大富豪陈文豹组织起一支抗清队伍，与东莞进士张家玉联合作战，终因实力悬殊而兵败被杀。

清初，郑成功占据台湾与清政府对抗，东南沿海又有许多海盗出没，往往也打着反清复明的旗帜。清政府一方面为了消灭郑成功和打击海盗，一方面也为了惩罚支持过南明政权的沿海居民，于是在康熙元年（公元 1662 年）实行迁海政策，广东沿海官民一律内迁 30~50 里。不久，清廷认为迁移还不够彻底，没能够有效地打击郑成功及海盗，因而下令再迁 30 里。新安县的版图是沿海岸线延伸的长条形，南北窄，东西长，两次迁海，全县大部分地区被划到迁移范围之中，以至清廷最终不得不撤掉新安县的建制，而把新安县剩余的少量土地、人民划入东莞县管辖。

迁海之举不仅给公私财物造成巨大的损失，而且断绝了许多农民、渔民及盐民的生活来源，国家也失去了大量税收，对打击郑成功及海盗并未起到实质性的作用。几年以后清廷对南方汉族人民的政策由血腥镇压转为经济压榨，迁海地区损失的大量赋税才引起了统治者的重视。在迁海之策开始实行的前后，清廷中就有大臣提出异议，但直到康熙七年（公元 1668 年）清廷才决定部分地区复界，新安县遂得以恢复建制。

复界后因能够迁回的原住民较少，使得生产难以恢复。这时已有一些外县的贫民要求到复界地区垦荒并获得了批准，惟数量较少。后来清廷颁布了优惠的招垦政策，嘉应（梅县）地区的许多客家人为寻求出路，踊跃报名迁住复界地区垦荒。新安县等地在复界初期已经有少量的客家人及潮汕人等陆续迁入，到雍正初年开始大量迁入，形成了一次新的移民高潮，并且一直延续到乾嘉时期。在新移民中客家人所占比重较大，到清末，新安县的客家人已占全县总人口的 60% 以上。他们与广府民系、潮汕民系共同辛勤劳作，同时注重开展文化教育事业，大大推进并加速了新安县的社会发展进程。

正当新安县的经济、社会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稳的发展时期之际，英国殖民主义者开始了对中国的掠夺性贸易直至武力入侵。英国经历了 18 世纪下半叶的工业革命，生产力突飞猛进，资产阶级政府于是开始大力经营海外殖民地。从 18 世纪开始，在中国沿海，以鸦片贸易为契机，英国殖民主义者一直想寻找一个落脚点，最后决定以武力占领新安县的香港岛作为对华不平等贸易以及实行经济、军事侵略的踏板。清政府虽然腐败无能，新安县的军事防御力量虽然虚弱，但是林则徐、邓廷桢、关天培、赖恩爵等爱国官兵和新安县人民万众一心，浴血奋战，多次在新安县境内和海域沉重地打击了英国侵略军。英军见在广东占不到便宜，转而北上浙江定海、天津大沽等处攻掠，武力威胁与外交讹诈兼施，迫使清政府屈服，并将林则徐等主战派大臣撤职，同时解散了地方抗英武装。在清政府的退让与纵容下，英军未费一枪一弹就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新安县香港岛。

英国鸦片烟贩们以大屿山为基地，并不是一个最佳的选择，原因是这里仍驻有一部分清政府的官兵，设有鸡翼、东涌二处三座炮台，鸡翼炮台上还有大鹏营千总带兵驻守。因此鸦片烟贩们可利用的也只能是大屿山岛上一些较为偏僻的港湾，颇为不便。大约在道光十五年（公元 1835 年）间，英国鸦片烟贩们发现，把香港岛作为鸦片贸易的中转、集散地是再好不过了，因为这里几乎没有清兵防守，只有一间小小的“红香炉汛房”及几名士兵，并有许多个天然良港可以利用，比在伶仃洋上漂泊方便得多，于是就选定了香港岛作为鸦片贸易的中转站。这时的鸦片趸船大都把香港岛作为基地，在伶仃洋上游弋的船数就减少了许多。

道光十九年（公元 1839 年）三月，林则徐奉命到广州收缴鸦片，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为了破坏收缴鸦片的行动，命令所有停泊在珠江口外的英国船只都开赴香港待命。可见这时新安县的香港岛不仅是鸦片贸易的中转站，甚至已经成为英国武装侵略中国的前哨了。这一年的三月到六月，在林则徐等人的严厉督促下，英国鸦片烟贩被迫交出鸦片二万多箱。六月初三日到二十三日，林则徐亲率文武官员到虎门海滩上监督销毁鸦片，这就是举世闻名的“虎门销烟”。

“虎门销烟”既打击了英国烟贩，也使英国殖民主义者通过贸易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与渗透的如意算盘破产。英国殖民主义者老羞成怒，决定用武力打开中国的大门。道光十九年（公元 1839 年）九月上旬，多艘武装精良的英国军舰集结在新安县的九龙湾海面上，首先向清军水师兵船开炮，挑起了改变中国历史发展方向的鸦片战争。从此，英国殖民主义者开始了对中国新安县的鲸吞：1842 年签订《南京条约》，割占了新安县的香港岛；1860 年签订《北京条约》，割占了新安县九龙半岛南端；1898 年炮制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租借”新安县的整个九龙半岛共九百多平方公里的土地。至此，新安县的领土被割去了五分之二，中国也一步步被推进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的深渊。

二、深圳历史上的修志概况

客观地说，与全国各个市、县比起来，深圳（又称为“宝安”、“新安”）的历史资料可以说是不多也不少，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大致上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按其来源划分，这些历史资料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上流传下来的文献资料，一类是埋在地下及遗留在地面上的考古资料。考古资料暂且不论，文献资料中数量最大、保存最为集中的，当推数种有关宝安的方志。方志之外的资料数量虽然也不少，但却相当分散，扒搜剔抉，辑佚钩沉的功夫是断不可少的。本次整理宝安历史文献资料，就从时代相对较早、保存基本完